

证券简称：美尚生态

证券代码：300495.SZ

债券简称：17美尚01

债券代码：112604.SZ

## 关于召开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了规模5亿元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美尚01”，债券代码“112604.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期限：5年，债券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A。本期债券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计划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附件1）。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20年8月28日上午10:00
- 3、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B区3号楼三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若需通过电话访问此会议，请于持有人会议当日拨打4008866339，会议密码

863799。

5、会议主持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21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二、会议议题

议案：《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附件1）

## 三、列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21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处理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2、债券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

卡（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3）、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签字）。

3、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0年8月26日下午17：30前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通过邮件、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平安证券联系人处。

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4、联系方式

（1）平安证券联系人：徐恩润、朱敏、曹岩波

电话：010-56800318、18618405866、13961738718

传真：0755-82053643

电子邮件：xuenrun937@pingan.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

邮编：100033

（2）债券发行人联系人：赵湘

电话：0510-82702530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B区3号楼

邮编：214125

## 五、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

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次一交易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如第二次公告后，拟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仍超过本期二分之一，则会议决议由出席会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所效表决权数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 六、表决方式和效力

**1、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2、决议生效条件：**“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 七、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 2、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 1:

## 议案：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事项说明如下: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邹枫、许阳、张金春、蔡柳等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因此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在此情况下美尚生态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199 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减少相应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美尚生态总股本将由 674,291,488 股变更为 674,279,488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74,291,488 元变更为 674,279,488 元。

以上回购股份并减资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对公司就“17 美尚 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请“17 美尚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就美尚生态完成本次回购股

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进行审议。

附件 2: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召开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1：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对议案进行修正（如需）。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对修正议案进行表决（如有）。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托管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3: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非现场”，参会回执传真件有效

参会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如下：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			

债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债券持有数量：

证券账户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有效。